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菌业”、“公司”、“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并向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北味菌业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北味菌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北证券北味菌业股份挂牌公开转让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北味菌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北味菌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内核工作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指定王梅钰珊为北味菌业的内核专员。王娟、王梅钰珊于2016年11月23日至2016年11月24日对北味菌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通过查阅相关工作底稿、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查看等现场核查程序，内核专员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进行了尽职调查，提交了符合要求的推荐挂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内核会议召开条件，同意该项目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出具了《北味菌业现场核查报告》，并要求项目组结合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补充尽职调查，继续完善推荐文件、挂牌申请文件和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小组对北味菌业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12月8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张立欣（财务会计事项）、王梅钰珊（法律事项）、高建（业务技术事项）、张兴志、田树春、张书杰、徐毓秀，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北味菌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味菌业股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申请文件的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

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整套申报材料，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08年3月11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以货币资金550.00万元、450.00万元作为出资共同设立了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9月29日，有限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北味菌业与我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负责推荐其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并对其进行持续督导。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7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其中6名成员同意推荐北味菌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1、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味菌业系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味有限”）的 2 名股东，即齐振东、齐振华作为发起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31000669045331C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3,856.22 万元，法定代表人齐振华，住所为黑龙江省海林市新华北 1 委 1 层 01，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其他水产品加工品（风味鱼制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加工品（分装）、谷物碾磨加工品（分装）、大米（分装），糕点（烘烤类糕点、月饼），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酱腌菜]，糖果制品（糖果），蜜饯；酿造酱油；菌类菜收购，货物进出口；食品批发零售；饮料生产销售。

2、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其前身北味有限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法定的工商企业年检，目前公司的经营状态为正常营业。

（2）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北味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公司的股权清晰，其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事宜，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

生产、加工及销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销售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38,167.09 万元、40,587.99 万元、31,046.9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08%、77.74%、80.64%；食用菌深加工产品收入分别为 8,905.67 万元、9,617.44 万元、5,664.8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5%、18.42%、14.71%；其他产品收入分别为 3,094.98 万元、2,004.6 万元、1,791.1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17%、3.84%、4.65%，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资料完整。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501,677,437.29 元、522,100,286.48 元、385,029,562.22 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26,265,164.87 元、47,265,030.55 元、31,700,422.40 元，公司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通过工商年检，纳税记录完整，经营记录连续。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公司治理架构，制定并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
- 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④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

（4）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3、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事宜已清理完毕。2016 年 8 月 3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4、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 2008 年 3 月设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由齐振东以货币出资 550.00 万元、齐振华以货币出资 450.00 万元设立。

2008 年 3 月 11 日，海林昊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海昊会字（2008）第 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北味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货币）1,000.00 万元。

2008 年 3 月 11 日，公司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 23108310001573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情况如下：

名称：	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海林市开发区东岭路

法定代表人：	齐振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加工销售食用菌（罐头、饮料、干鲜品）、山野菜罐头、炒籽类、坚果、酱腌菜、淀粉制品；分装销售绵白糖、海苔、杂粮、腐竹、干制蔬菜、水果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	55.00%	货币
2	齐振华	450.00	4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北味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2 月 5 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 万元，其中齐振东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比例 55.00%；齐振华新增加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80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2 月 8 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实物，出资比例 45.00%，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19 日，牡丹江市宝昌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2009]第 92864 号《房地产验资估价报告》，对股东作为出资的以下七项房产估价为 3,50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结构	层次	用途	建筑年代	评估值 (万元)
1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62 号	50.40	混合	1	门卫	2009	6.00
2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58 号	387.63	混合	1	锅炉 房	2009	50.00
3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60 号	6,388.63	钢混	1	车间	2009	1,100.00

4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61 号	5,187.26	混合	5	办公	2009	810.00
5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63 号	6,388.63	钢混	1	车间	2009	1,100.00
6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59 号	1,399.84	钢混	1	成品 库	2009	210.00
7	海林房权证北字第 50000457 号	1,537.00	钢混	1	原料 库	2009	230.00
合计		21,339.39	-	-	-	-	3,506.00

2010 年 2 月 8 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已收到齐振东、齐振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500.00 万元，实物出资 3,500.00 万元。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就本次变更事宜在海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2,750.00	55.00%	货币 825.00 万元、 实物 1,925.00 万 元
2	齐振华	2,250.00	45.00%	货币 675.00 万元、 实物 1,575.00 万 元
合计		5,000.00	100.00%	

此次增资涉及的七项房产自建成之日起，所有权人均为北味有限，且无其他证据佐证其为股东所有。因此，前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该出资瑕疵，公司股东齐振东、齐振华 2016 年向北味有限投入现金 3500.00 万元补足该部分出资。

3、2011 年 2 月，北味有限第一次股权出质

2011 年 1 月 20 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由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 55% 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 45% 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1 年 2 月 24 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并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2 年 3 月 22 日，齐振东、齐振华与东北担保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并于 2012 年 4 月 17 日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4、2012 年 4 月，北味有限第二次股权出质

2012 年 4 月 18 日，北味有限因购买原料的需要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由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

同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 55% 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 45% 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并在海林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013 年 5 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5、2012 年 7 月，北味有限名称变更

2012 年 4 月 26 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如下事项：

（1）公司名称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3）变更后的公司承接变更前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

同日，北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北味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7 月 9 日，牡丹江市工商局核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过程中，北味有限股东会决议中并未涉及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

限公司的内容，未履行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程序，未经审计、评估，未进行净资产折股，注册资本也未发生变更，公司性质仍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名称中使用“股份有限公司”字样没有法律依据。

为解决前述瑕疵，2016年3月29日，北味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性质仍为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同日，公司通过根据上述决议签署的新章程。2016年4月1日，牡丹江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6、2013年5月，北味有限第三次股权出质

2013年5月2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向招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提供贷款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3年5月14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署了《反担保质押合同》。

北味有限第二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4年6月30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解除本次股权质押。同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7、2014年6月，北味有限第四次股权出质

2014年6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向中国建行申请贷款1000.00万元，由东北担保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将股东齐振东持有的北味有限55%的股权及股东齐振华持有的北味有限45%的股权一并质押给东北担保。

2014年6月27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

北味有限第三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5 年 6 月 10 日，东北担保出具《解除质押通知》。同日，齐振东、齐振华提交《股权出质注销登记申请书》，解除本次股权质押。同年 9 月，二人重新将股权质押给东北担保，因此未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

8、2015 年 9 月，北味有限第五次股权出质

2015 年 9 月 7 日，北味有限因购置原材料、缴纳水电费等需要向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1,000.00 万元，东北担保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次日，齐振东、齐振华分别与东北担保签订了《反担保质押合同》，将齐振东持有的公司 55%的股权，振华持有的公司 45%的股权抵押给东北担保。

北味有限第四次股权出质未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本次股权出质未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本次股权质押已解除。

9、2016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159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144,023,682.89 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2016]1113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8,605.14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北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决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喜会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

行了审验。

2016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了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000669045331C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55.00%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4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	100.00%	

根据本次整体变更时的折股方案，全体股东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44,023,682.89元折为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其中5,000.00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5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第三条规定：个人应在发生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齐振东、齐振华向当地税务局提交了《关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计划》，黑龙江省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已批准该申请：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为1000.00万元，按《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规定，申请分五年缓缴，自2017年至2021年，每年缴纳200.00万元。

股东齐振东、齐振华出具了《承诺函》：如税务机关在任何时候追缴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等款项，二人将立即全额予以缴纳。如果公司因上述事宜承担责任或遭受损失，二人将连带向北味菌业进行补偿，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6 年 9 月，海林市地方税务局及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20 日已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0、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规范历史瑕疵出资

北味有限第一次增资涉及的七项房产自建成之日起，所有权人均为北味有限，且无其他证据佐证其为股东所有。因此，前述实物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存在法律瑕疵。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规范公司历史出资的议案》。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齐振东以货币出资 1,925.00 万元补齐上述瑕疵出资，齐振华以货币出资 1,575.00 万元补齐上述瑕疵出资，补齐后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

2016 年，股东齐振东、齐振华以足额货币存入公司账户，补足瑕疵出资。

股份公司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子公司就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有效决议，相关股东齐振东、齐振华注入足额现金补足出资、置换瑕疵出资，瑕疵出资已得到有效规范。公司就出资瑕疵采取的规范措施足以弥补出资瑕疵，虽未进行验资，但相关的凭证已证实补足出资事项已履行完毕，不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导致不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1、2016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25 日，北味菌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3,677.65 万元，由新增的 13 名股东以 2.30 元/股的价格进行认购。（1）新区城投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173.9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敏浦投资以其对公司 8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 347.83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托志投资以其对公司 8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 347.83 万元，

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古扬投资以其对公司 7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 304.35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茗旺投资以其对公司 200.00 万元的债权对公司增资 86.95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刘新龙以 2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郅爱平以 273.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8.69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文佳以 5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李晓东以 101.4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09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立山以 104.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5.22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王爱华以 52.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61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苗佩佩以 31.2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3.56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葛志远以 11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0.00 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公司股东新区城投系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国有股东。根据新区城投的《章程》，新区城投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出资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作出决议。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开牡丹江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第 15 届 176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对北味菌业进行股权投资有关事宜。

2016 年 11 月 7 日，新区城投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16 日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关于新区城投公司入股北味菌业请示的批复》（牡国资办[2016]2 号）：“一、同意你公司（新区城投）投资北味菌业 5,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的意见。二、你公司（新区城投）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你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确保投资行为依法合规。三、你公司（新区城投）要按风险最小化原则，安排好资本退出机制，签署资本退出有关保障性协议，将一年后资本退出措施落实到位，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对外投资是你公司日常经营的重大事项，请高度重视。”

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区城投取得了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73.9130 万股,占比 15.689%,以上出资类别为国有法人股,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为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参股股东暨唯一国有股东。”

2016 年 10 月 30 日,托志投资、古扬投资、敏浦投资和茗旺投资与公司签订了《债转股协议》。

2016 年 11 月 7 日,郅爱平、刘新龙、葛志远、王立山、李晓东、李文佳、王爱华、苗佩佩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就本次增资在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2 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区城投缴纳的出资 5,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2 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郅爱平、刘新龙、葛志远、王立山、李晓东、李文佳、王爱华、苗佩佩缴纳的足额出资款共 958.60 万元,以及托志投资、古扬投资、敏浦投资和茗旺投资的转股债权共 2,5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40.21%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32.90%	净资产折股
3	新区城投	2,173.91	15.89%	货币
4	敏浦投资	347.83	2.54%	债权
5	托志投资	347.83	2.54%	债权
6	古扬投资	304.35	2.22%	债权
7	郅爱平	118.69	0.87%	货币
8	刘新龙	100.00	0.73%	货币
9	茗旺投资	86.95	0.64%	债权
10	葛志远	50.00	0.37%	货币

11	王立山	45.22	0.33%	货币
12	李晓东	44.09	0.32%	货币
13	李文佳	22.61	0.17%	货币
14	王爱华	22.61	0.17%	货币
15	苗佩佩	13.56	0.10%	货币
合计		13,677.65	100.00%	

(1) 关于债转股相关问题的说明

2015 年，托志投资、茗旺投资、敏浦投资、古扬投资、上海围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林投资”）、辰曜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曜资产”）及自然人冯炳经董事长齐振东朋友介绍认识齐振东并了解公司，对公司产生投资意向。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上述机构及自然人就投资事宜与公司积极沟通，沟通阶段恰逢木耳等山珍收购期且临近春节需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公司管理层决定先行向该等外部股东借款。公司分别与前述机构、个人签订《借款协议》。

2016 年 10 月，冯炳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托志投资，辰曜资产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敏浦投资，围林投资将其对公司的债权转让给茗旺投资。各方于 2016 年 10 月 6 日签订《债权债务转移并抵销协议》。前述债权转让后，敏浦投资对公司享有 800.00 万元债权；托志投资对公司享有 800.00 万元债权；古扬投资对公司享有 700.00 万元债权；茗旺投资对公司享有 200.00 万元债权。

此次出资的债权未经评估，但鉴于：①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用以出资的债权，均为因货币借贷形成的债权，金额确定，权属清晰，且债务人均均为股份公司；②投资当时公司全体股东对出资债权作价入股事宜不存在任何异议，履行了内部审批手续，且本次增资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③上述债权的形成系基于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对北味菌业的股权投资意向，相关债权转为股权由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不存在损害北味菌业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财务总监王爱华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关于非货币资产债权出资事宜的说明》予以确认。④2016 年 9 月 6 日，牡丹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未发现违反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工商主管部门予以调查的情形。

公司股东用于出资的债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债转股出资未经评估，程序存在瑕疵，但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关于本次增资价格的说明

①自然人股东李文佳、李晓东、王立山、王爱华、苗佩佩、葛志远为公司核心人员，入职时间相对较早，本次吸收该等公司员工入股系为稳定公司管理层，激励对公司做出重大贡献的员工，增强公司凝聚力；

②自然人股东刘新龙、郅爱平系公司董事长齐振东的好友，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利用各自在行业、销售渠道、企业管理方面的经验，为公司提供过专业化的咨询和指导；

③敏浦投资、古扬投资、托志投资、茗旺投资系公司外部股东，其在较早时期便就投资事宜与公司积极沟通，沟通阶段恰逢木耳等山珍收购期且临近春节需大量流动资金支持公司运营，公司管理层决定先行向该等外部股东借款（该等外部股东后确认放弃向公司追索利息），再通过债权转让、债转股的方式引进该等股东；

④新区城投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新区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属于国有股东，引入该股东有利于公司丰富股权结构，提高公司在当地的知名度，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了公司股份制度改革后，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2.02 元/股），并综合考虑了上述内在动因以及分红派息情况，由当事方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增资过程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增资当时的全体股东均对此价格予以确认。后各当事方亦确认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12、2016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

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016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3,677.65万元增加至13,856.22万元,由众鑫源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78.57万元,超出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0日,众鑫源与公司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6年12月22日,牡丹江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牡君会验字[2016]0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6年12月22日,公司已收到众鑫源缴纳的出资1,0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齐振东	5,500.00	39.69%	净资产折股
2	齐振华	4,500.00	32.48%	净资产折股
3	新区城投	2,173.91	15.69%	货币
4	敏浦投资	347.83	2.51%	债权
5	托志投资	347.83	2.51%	债权
6	古扬投资	304.35	2.20%	债权
7	郅爱平	118.69	0.85%	货币
8	刘新龙	100.00	0.72%	货币
9	茗旺投资	86.95	0.63%	债权
10	葛志远	50.00	0.36%	货币
11	王立山	45.22	0.33%	货币
12	李晓东	44.09	0.32%	货币
13	李文佳	22.61	0.16%	货币
14	王爱华	22.61	0.16%	货币
15	苗佩佩	13.56	0.10%	货币
16	众鑫源	178.57	1.29%	货币
合计		13,856.22	100.00%	

本次增资价格为5.60元/股,具体原因如下:

(1) 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仅为财务投资者，并公司实际控制人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签订回购条款，不曾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2) 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良好，各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前景，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价格；

(3) 本次增资价格经各方共同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了公司股份制改革后，以合并报表为基础测算的 2016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价格（2.02 元/股），以及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价格（2.30 元/股），并综合考虑了新增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及贡献程度，以及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当事方均出具承诺确认本次增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增资后，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由 15.89%降为 15.689%。2016 年 12 月 23 日，新区城投向牡丹江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报送《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请示》，该请示后附的《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详述了北味菌业股份公司阶段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上述过程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2016 年 12 月 26 日，新区城投取得了国资办出具的《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国资办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的国有股权比例进行了确认。

2017 年 2 月 4 日，国资办出具了《关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牡丹江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有股权比例变更相关事项的说明》，确认增资行为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虽未履行评估手续，但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016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均出具书面承诺：如股权变动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均由其本人承担，以确保国有资产、北味菌业及其他股东权益不受到任何损害。该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及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北味有限股东曾以公司房产出资，该瑕疵已由相关股东以货币置换弥补，自有限公司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历次股权变更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行为合法有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发生过两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及股份转让事宜。

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份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股东目前无其他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前身北味有限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及《基本标准指引》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北味菌业已与主办券商东北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东北证券同意推荐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北味菌业已与主办券商之间建立了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关系，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北味菌业本次股份挂牌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各项条件。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所列的负面清单情形

1、行业分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

牧、渔服务业”（代码为 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为 A05）中的“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 A051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为 A0513）；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农产品（代码为 14111110）。

2、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加工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经营的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范畴，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

单位：万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		2015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农、林、牧、渔服务业（A05）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137,880.00	1	111,265.56	1	249,145.56
		新三板挂牌公司	29,677.12	23	32,109.08	23	61,786.20
		区域股权市场	4,676.98	5	4,712.20	4	9,389.18
		三类市场综合	29,097.88	29	31,022.26	28	60,120.14
	国内宏观数据	农副食品加工业	25,582.11	24,835	25,346.62	25,694	50,928.73

可比细分数据：农产品初加工服务（A0513）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44,390.73	13	48,443.41	13	92,834.14
------------------------	--------	---------	-----------	----	-----------	----	-----------

注：2016 年 12 月 29 日，从 wind 数据库导出的农、林、牧、渔服务业（A05）区域股权市场样本数共计 14 家，2014 年度样本公司年报未披露导致行业数据暂不能获取的样本为 9 家，2015 年度样本公司年报未披露导致行业数据暂不能获取的样本为 10 家，因此，将上述无效样本剔除。

4、数据来源说明

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经济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

5、营业收入对标

（1）北味菌业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50,167.74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2,210.03 万元，两年合计 102,377.77 万元。

（2）北味菌业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公开市场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农副食品加工业工业企业分行业数据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也高于细分行业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6、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盈利情况

公司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71.84 万元、4,646.07 万元、2,433.07 万元，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范围内。

7、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

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七）我公司同意推荐北味菌业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1、立足“三农”优势产业，不断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菌初级产品、深加工产品和其他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公司产品以食用菌为主，以休闲食品类、杂粮类、调料类、糖果类等系列产品为辅。产品在食用菌行业稳定发展的环境下，通过公司的不断努力，已经在东三省地区、山东省、河北省等省份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消费结构的转型与调整，以及国家惠农政策的扶持指引，我国食用菌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巨大发展，并已成为惠及“三农”的优势产业。

2、食用菌营养价值高，符合现代科学饮食消费需求

食用菌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氨基酸，所含蛋白质和氨基酸是大白菜、白萝卜、番茄等常见蔬菜的几倍甚至几十倍；食用菌还含有多种维生素，具有抗癌、抗衰老等保健功效，能够提高机体免疫能力，有益于人类健康，符合现代快节奏生活方式下科学饮食、平衡营养新消费需求。同时，食用菌一直享有“山珍”的美誉，是国内外消费者餐桌上受欢迎的菜品，联合国卫生组织也承认其营养价值达到“植物性食品的顶峰”，结合中华美食对于食用菌调味烹饪技术的提高，食用菌在饮食消费中的作用地位逐渐提升，成为传统饮食中的新亮点。目前行业保持快速增长，公司业务稳定增长。

3、“经销商+商场超市+网络平台”多渠道营销，增强盈利能力

公司营销总部设立于沈阳，销售均为直接销售，模式有三种，分别为经销商、商场超市、网络平台三种销售模式。首先，经销商客户中包括个体经销商和商贸公司，经销商模式是目前食用菌行业所采取的主要销售方式，经销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经销商具有独立的经营机构，拥有商品的所有权，并通过产品销售获得

经营利润。公司将产品交由经销商或其承运人后，货物风险全部转移，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其次，商场超市销售模式是公司另一种重要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商场超市签订合作协议、最终通过商场超市实现销售；最后，通过与天猫、京东商城等多家大型网络销售平台进行合作，实现销售，系“互联网+销售”的新渠道，给公司带来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4、注重产业链整合，打造中国绿色安全食用菌品牌

公司注重产品品质，着力打造中国绿色安全食用菌产品第一品牌，公司基于自身优势扮演了行业上游的组织者角色，组织了多个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组建专业种植合作社，统一规模化种植，集中管理、统一收购。公司注重生产过程质量管理，达到产、供、销全程绿色、安全、无污染，保证产品质量，让消费者放心。除食用菌初级产品外，公司还加大力度对食用菌保鲜产品市场进行开发，并与相关企业合作，开发食用菌旅游食品、即食食品、方便食品，与相关科研机构合作开发食用菌类药品、美容保健类产品，建立完善的产品追溯体系，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追踪、责任可追究。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东北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个人采购与销售风险提示

公司主要从事高品质食用菌及山珍等产品的加工和销售业务，该业务决定了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为个人农业生产者。采购过程中，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因此公司与部分农业生产者信赖的代理人签订协议，由其代公司向农户收取农产品，根据当地习惯和风俗，采购交易多采用现金结算。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金额比例较高，存在相关风险：（1）原材料质量和供应量的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2）因个人供应商占比较大，采购付款存在现金结算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销售的山珍等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大农贸市场的大宗采购商，这些采购商多为个体经营者，个体商户采购后将商品进行分销或者零售，由于公司与个体商户之间属于直接销售而非代理关系，公司无法全面掌握终端销售的情况，很难接

触到直接消费者，了解其对公司产品的评价。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由此产生的财务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气候条件的变化对黑木耳的生长有着关键性的作用，气候适宜，黑木耳的产量会增加，反之，黑木耳的产量会骤减。再加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每年黑木耳的价格都存在一些差异。同时，销售市场与木耳种植户的利益联系相对松散，尚未形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共同体，价格波动会给黑木耳产业发展带来一定影响。此外，木耳采摘期是木耳种植户用工最多的时候，采摘期需要争时间抢速度，所以种植户在此期间都大量雇人，造成人工费用增加。因此，近年来人工成本的上涨对黑木耳价格影响也不可忽略。

3、食品安全风险

食用菌属于食用农产品，产品安全关系到人们的健康。公司致力于生产安全无公害、品质优良的产品。但是在原料采购、经营分销、产品运输过程中仍然存在产品受到污染的可能，存在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实施监督管理机制，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分装及流通等环节进行全过程控制，最大限度地避免了病菌、虫害、环境污染对食用菌的侵害，确保了食品安全。但在以下环节仍可能出现食品安全问题：

（1）原材料质量隐患：食用菌在汲取原材料养分的同时可能汲取重金属和农药成分，若所采购的某批次原材料重金属或农药残留超标，而公司没有检出，从而导致重金属和农药超标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2）食品流通环节可能存在二次污染：在装卸货或经销商分销等过程中仍可能出现二次污染或因高温导致的食品腐败，从而引发食品安全问题。

公司十分重视农产品安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但若公司产品出现上述情况，公司可能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并将承担赔付责任，且声誉和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资金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 8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 3358.71 万元，短期借款总额为 7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00 万元，流动负债总计 28504.56 万元，公司现金比率约为 11.78%，现金占比较低。公司如果短期内出现临时性大量需要偿付的流动负债，会给公司造成临时性资金流动性压力，可能导致短期内资金链断

裂。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自然灾害风险

目前公司整体采购集中在黑龙江区域，木耳、猴头菇、榛蘑等食用菌是公司采购的最主要的原材料，原料供应量、价格波动及原材料质量对公司生产经营至关重要。木耳、猴头菇等主要原材料生长受到光照、雨水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如果遇到重大自然灾害，会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可能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短缺、产品品质出现大幅度下滑、采购价格飙升，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靳涛其他应收款收回风险

2014年3月7日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食品）与河南省温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建设调料项目基地，生产加工八角、花椒等香辛料。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天然食品根据投资计划由天然食品或者其指定的人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公司。由于公司与当地客户靳涛合作多年，双方合作关系良好，遂指定靳涛在温县产业聚集园区设立河南绿沃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运作。目前河南绿沃发展有限公司由靳涛进行管理，公司尚未参与其运营。为了避免投资款项被不当使用，2016年公司为靳涛个人提供3000万元借款。公司提供债权主要标的包括逯华黎欠公司子公司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货款16,737,400.00元（逯华黎和靳涛系夫妻关系，二者债务系婚内夫妻共同债务）、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货币资金4,605,004.43元以及靳涛欠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货款8,657,595.57元，上述标的价值合计3000万元。该借款的主要目的用于厂房建设。该项目建设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相关证件正在办理之中。待北味菌业挂牌后，双方将会协商入股投资的具体事宜。如果该项目未取得上述审批手续，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如期投产或者其他导致靳涛个人丧失还款能力等情形的产生，可能导致该借款无法收回，产生重大财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对该事项予以关注。

7、财务规范性风险

由于公司属于农业类企业，由于交易习惯和当地习俗，报告期内存在个人卡收付和现金收付款的情形。为了规范经营，企业在报告期末已经将个人卡全部注销，并规范了现金收付款情形。与此同时，公司收到了主办券商的告知函，告知

公司规范运作，避免再次发生个人卡收付及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公司已经根据主办券商要求进行了清理和规范。由于报告期内存在该事项，公司提醒投资者予以关注。

8、大额应收账款风险

目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29,058,827.40 元，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个体商户的款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发生重大违约事件。但如果发生违约事件，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时收回，将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关联方采购风险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采购总额分别为 304,408,506.56 元、447,629,777.12 元、428,837,861.43 元，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关联方采购总额分别为 37,632,000.70 元、55,963,545.52 元、117,396,538.14 元，占比分别为 12.36%、12.50%、27.38%。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占总采购额占比较大。公司已经逐步处理相关情况，减少从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形。

10、公司治理的风险

公司在内部治理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由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进行资金往来、通过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情况，销售环节中验收等部分内控环节未能得到有效落实。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会议和工作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尤其是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规定了严格的审议程序。对其他尚不完善的环节制定改进措施，逐步予以完善。

1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齐振东直接持有公司 39.69%的股份，齐振华直接持有公司 32.48%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72.17%的股份，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齐振东担任公司董事长，齐振华担任公司总经理，二人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及人事任免等事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

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产生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2、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六条规定：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所得税。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国税备【2012年】（023）号备案通知书表明，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海林国税备【2012年】（022）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北味天然食品有限公司从事食用菌加工收购的部分经营收益减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13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经黑龙江省海林市国家税务局批准，海林林源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海国税、减【2013】106号备案通知书表明，海林市兴林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经沈阳市和平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和平国税、减【2014】04号批准通知书规定，沈阳彤润发贸易有限公司从事批发零售蔬菜而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上述税收优惠取消，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3、因触发回购条款而引起的股权变动风险

2016年12月，新区城投与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签订《投资协议》约定，若公司自2016年8月31日至2017年8月31日止实现净利润低于人民币1.5亿元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日前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的函，则新区城投可要求齐振华或齐振东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众鑫源各有限合伙人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暨众鑫源普通合伙人齐振华约定，若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未能完成在新三板挂牌或公司2016年度的净利润未能达到7,500.00万元，则各合伙人可要求齐振华回购其所持有的众鑫源的合伙份额。

因此，若约定条件成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齐振东、齐振华负有股份回购或合

伙份额回购义务，公司股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但相关变动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黑龙江省北味菌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